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公告

河南宇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齐艳军:本院受理高贺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冀1121民初50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齐艳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高贺货款136578元。案件受理费3032元,财产保全1220元,共计4252元,由齐艳军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